

運用指引	
素材名稱	末代叛亂犯
教育議題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
教育訓練主題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建議實施對象	所有對象
建議研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題式／研討工作坊</li> <li>2. 主題講座／講課</li> </ol>
運用素材類型	長片，片長 62 分鐘
素材簡介	<p>《末代叛亂犯》是以民國 80 年發生的「獨立臺灣會案」，簡稱「獨臺會案」為背景之紀錄片。民國 80 年 5 月 9 日，調查局以偵破地下組織獨臺會為由，儘管當時已經解嚴，仍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逮捕四名人員，包含清華大學學生廖偉程、文史工作者陳正然、傳道士林銀福（Masao Nikar）及社運人士王秀惠。本片訪問四名當事人以及當時曾經聲援運動以及活躍於黨外運動的參與者與見證者，回顧「獨臺會案」發生始末以及《懲治叛亂條例》的廢除過程。</p> <p>一九九〇年代，臺灣社會黨外運動風起雲湧，尤其民國 79 年 3 月的野百合學運，對臺灣民主化進程有深遠的影響，更是讓許多年輕世代看見街頭抗爭的可能性。與此同時，在看似日漸開放的社會風氣中，「獨臺會案」的發生引起群眾譁然，廖偉程、陳正然、林銀福（Masao Nikar）、王秀惠因為曾與史明接觸、被控參與臺獨組織而被逮補。隨後各界發起聲援活動，清華大學亦串連發起罷課行動、佔領臺北車站等，要求「廢除叛亂惡法、要求釋放無辜、反對政治迫害、尊重學術自由」等四大主張。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懲治叛亂條例》，於民國</p>

	80年5月22日正式廢止，四名人員也被釋放，故被稱為最後的叛亂案件。
探討議題	<p>臺灣本島在民國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但《懲治叛亂條例》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於民國80年才中止。《懲治叛亂條例》為戒嚴時期威權體制的嚴刑峻罰，其中的第二條第一款規範，俗稱「二條一」，乃臺灣民間社會用來指稱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遭判死刑的代用語。犯下《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普通內亂罪）、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暴動內亂罪）、第一〇三條第一項（通謀開戰罪）、第一〇四條第一項（通謀喪失領域罪）之罪者，皆應處以死刑。</p> <p>透過瞭解威權時期鞏固當局政權及限制人民自由的相關法條及廢除之時間與原因，對威權時期過度至民主化的時期有更全面的認識，並體現自由民主價值的可貴。</p>
研討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讀：認識「獨臺會案」與《懲治叛亂條例》法條和施行狀況</li> <li>● 主題探討：《懲治叛亂條例》為戒嚴時期論處最多政治思想犯的法條，戒嚴時期，國家是如何以法律作為工具鉗制公民社會與大眾基本權？而當法律缺乏人權保障的意涵，人民可否有抵抗權？或是可以透過哪些管道表達訴求？</li> <li>● 延伸討論：解嚴後，臺灣的社會運動風起雲湧，野百合學運是如何發生的？又是如何影響臺灣的民主化？</li> <li>● 延伸討論：在臺灣民主社會的發展中，你認為公民運動／社會運動扮演何種角色？除片中提及的「野百合學運」外，當代還有什麼具代表性的社會運動？</li> </ul>
素材取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Youtube 平台可觀賞</li> </ul>
可連結的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片】《牽阮的手》</li> </ul>

項盤點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單本書籍節錄】周婉窈，〈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受難者概況〉、〈白色恐怖的相關重要法令〉，《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li><li>●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任務總結報告》</li><li>● 延伸閱讀：【單篇文章】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li></ul>
-------	---